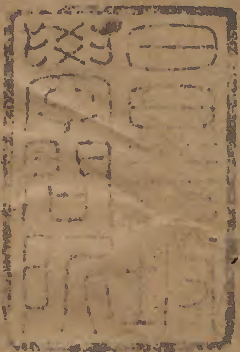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廿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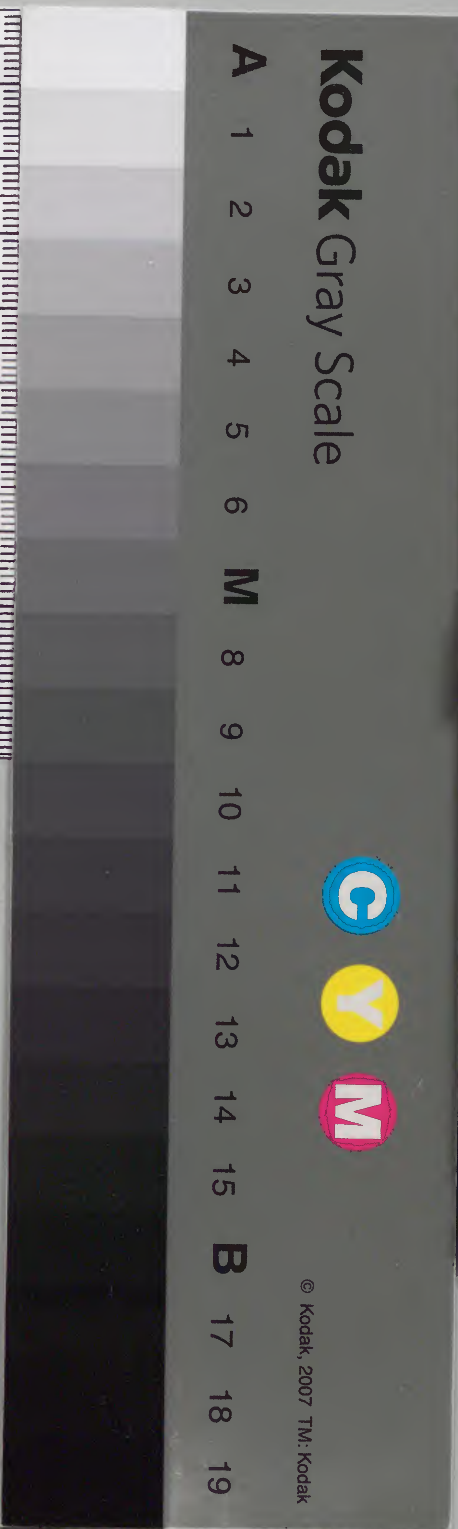
市羅

內閣文庫			
一五五函	二四	三	漢書類
八架	一冊	三號	



內閣文庫			
二九	二四	三	漢書類
三架	一冊	三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9)	
函號	294	3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周官泉府掌以市之征市。歛布之不售。貨之滯於民
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
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
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
貨者。與其有司辦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

注見錢幣攷

水心葉氏曰。熙寧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為市易

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天下之爲君子者。又從而爭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周公不爲利也。其人又從而解之曰。此真周公之法也。聖人之意。六經之書。而後世不足以知之。以此嗤笑其辨者。然而其法行而天下終以大弊。故今之君子真以爲聖賢不理財言理財者必小人而後可矣。夫泉府之法。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其餘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爲之息。若此者。真周公所爲也。何者。當

是時天下號爲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闔歛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築之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猶有所不足。則取於常數之外。若是者。周公不與。則誰與之。將無以充其用而恤之也。則民一切仰上。而其費無名。故賒而貸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爲息。且其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歛之。則爲不仁。然則二者之法。非周公誰爲之。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歛散輕重之權。不

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
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嫉其自利而
欲爲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
法矣。夫學用公之法於數千歲之後。世異時殊。
不可行而行之者。固不足以理財也。謂周公不
爲是法。而以聖賢之道。不出於理財者。是足爲
深知周公乎。且使用公爲之。固不以自利。雖百
取而不害。而况其盡與之乎。然則奈何。君子避
理財之名。苟欲以不言利爲義。坐視小人爲之。
亦以爲當然而無恠也。徒從其後。頻感而議之。

厲色而爭之耳。然則仁者固如是耶

愚論見錢幣攷

漢武帝元封元年置均輸官

桑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
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
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
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准
於京師。多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
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
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

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准。天子以爲然而許之。一歲之中。諸均輸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是時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

昭帝時。霍光輔政。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使丞相御史相與語。人疾苦文學曰。理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教道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無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均輸與人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行。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趨末衆。夫

末修則人侈。本修則人懿。懿則財用足。侈則饑寒生。願罷均輸。以進本退末。大夫曰。匈奴背叛。數爲寇暴。備之則勞中國。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愁苦。爲虜所俘。乃修鄣塞。飾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不足。故置均輸蕃貨。長財以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是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罷之不便。夫國有沃野之饒。而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丹砂毛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枹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氈裘。兗豫河之漆絲絺紵。養生奉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

成故聖人作爲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
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也文學曰有
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諸侯不言利害
大夫不言得失蓄仁義以風之勵德行以化之是以
近者親附遠者說德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
費哉夫導人以德則人歸厚示人以利則人俗薄俗
薄則背義而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夫排困
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况上爲之利乎傳曰諸
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
開利孔爲人罪梯也夫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

不求其拙農人納其稔工女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
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作
布絮吏恣畱難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縑
蜀漢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爲耳行姦賣平農人重苦
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
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則吏
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
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
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物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
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

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命曰平準。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人不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塗。通有無之用。故易曰。通其變。使人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均輸所以通委財而周緩急。是以先帝開均輸以足人財。王者塞人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人。豐年則貯積以備乏絕。凶年歲儉。則行幣物。流有餘而拯不足。戰士或

不得祿。今山東被災。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人以振。故均輸之蓄。非所以賈萬人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振困乏而備水旱也。古之賢聖。理家非一室。富國非一道。理家養生。必於農。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爲庖。故善爲國者。以末易本。以虛易實。今山澤之材。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

先公曰。今按桑大夫均輸之法。大槩驅農民以效商賈之爲也。然農民耕鑿。則不過能輸其所。有。必商賈懋遷。乃能致其所無。今驅農民以效商賈。則必釋其所有。責其所無。如賢良文學之

說矣。大史公平準書云。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此說疑未明。班孟堅採其語曰。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傳販者。而相灌輸。此說渙然矣。蓋作如異時三字。是謂驅農民以效商賈之爲也。東萊呂氏尊遷抑固。是以取書而不用志語。然義理所在。當惟其明白者取之。是以通鑑取志語云。

水心葉氏曰。平準書直敘漢事。明載聚斂之罪。比諸書最簡直。然觀遷意。終以爲安寧變故。質文不同。山海輕重有國之利。按書懋遷有無化居。周譏而不征。春秋通商惠工。皆以國家之力。扶持商賈。流通貨幣。故子產拒韓宣子一環不與。今其詞尚存也。漢高祖始行困辱商人之策。至武帝乃有筭船告緡之令。鹽鐵榷酤之入。極於平準。取天下百貨居之。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後治化興。抑末厚本。非正論也。使其果出於厚本而抑末。雖偏尚有義。若後世但奪之以自利。則何名爲抑。恐此意遷亦未知也。

王莽篡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莽有所興造。必欲依古經文。劉歆言周有泉府之

官收不售與欲得。卽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

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取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傳記

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各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採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鱉百

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蚕桑織紵。紡績補

縫。工匠醫卜。及他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

舍。居處所在爲區。謁舍。今客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

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

自占。占不以實。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諸

司市。嘗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

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他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

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售者。均官有以考檢厥

實。用其本賈取之。無令折錢萬物。卽貴過平。一錢

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

市以防貴庾者。庾積也積物待貴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

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毋過旬日。喪紀

無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

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按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

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息

者。乃以官物賒貸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

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

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為而計其息。十

分之一。以其一為貢。則是直攫取之耳。周

公何嘗有此法乎。噫。古人之立法。惡商賈之

趨末而欲抑之。後人之立法。妬商賈之獲利

而欲分之。

東漢章帝時。尚書張林上言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

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謂租賦并顧

取而官轉輸於京故曰均輸詔議之。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

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

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

其後用度益奢。

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積爲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

綿綾絹布

詳見
余門

唐德宗時。趙贊請置常平官兼儲布帛。於兩都江陵
成都揚州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
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
而收之。并榷商賈錢以贍常平本錢。帝從屬軍用迫
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數。

德宗時。宮中取物於市。以中官爲宮市使。置白望數
十百人。以藍敝衣絹帛尺寸分裂酬其直。又索進奉
門戶及脚價錢。有齎物入市而空歸者。每中官出。沽

索賣餅之家。皆徹肆塞門。諫官御史言其弊。而中官
言京師百姓賴宮市以養。帝以爲然。順宗卽位。乃罷
之。

按京師百姓賴宮市以養之語。出於中官之
口。此輩逢君之惡。豈能顧義理之是非。生民
之休戚。然王莽之五均。介甫之易市。亦皆以
爲便百姓而行之。且舉周官泉府之法以緣
飾其事。然則名爲效周公。而識見乃此闕之
流耳。

宋太宗皇帝。太平興國七年。詔應劭南東西川峽路。

從前宮市及織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歌正龜殼等宜

令諸州自今只織買綾羅紬絹布木綿等餘並罷之

宋朝如舊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

科和市其纖麗之物則東京有綾錦院初平蜀得錦工百人始置

院所織有錦鹿胎花羅紗縠綾純或平初嘗停織機百餘令織絹西京真定府青益

梓州亦有場院主織錦綺鹿胎透背潭州舊有綾錦務淳化四年廢

江寧府潤州有織務江寧歲無定額潤州萬疋又發州歲買萬疋潤州務舊十二日

為一疋王子與制置江淮疋減一日歲復舊梓州有綾綺

終不如數至被筭景德三年詔復舊漢印蜀眉陵場又溫州市買院亦織熟色綾及彭綿漢印蜀眉陵

名府貝滄德博棣杭越湖婺州和市小綾廬壽州折科小綾乾德四年蓬州請以租絲配民織綾給其工

直詔不許舊濟州右日機戶十四歲受直織綾開寶三年詔廩給者送闕下餘罷之湖州亦有織綾俗太平

與國中從轉運使罷延吉之請停務女工五十八悉縱之至道元年杭州一織務歲市諸州絲給其用後

罷又亳州市縐紗大名府織縐縠廬壽州亦青齊鄆折科白縠

漢淄濰沂密登萊衡杰全州市平純廬壽濠泗和秦光州高郵連水

軍亦折科官絕又東京權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匹以

供服用及歲時賜與諸州折料和市皆無常數唯內

庫所須則有司下其數充足而止

五年又詔官中買物有元不出產處毋得抑配擾民

太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

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縉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

之息。及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則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其倉耗。及頭子錢。吳氏能改齋漫錄曰。本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按玉壺清話。與澠水燕談二書。皆以爲始於祥符初。因王旭知潁州。時大饑。出府錢十萬緡。與民約曰。來年蠶熟。每貫輸一緡。謂之和買。自爾爲例。而澠水燕談。又以爲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今行天下。於歲首給之。然予按

范蜀公東齋記事。稱是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紬絹。蓋始如此。以三書攷之。當以范說爲是。蓋范嘗爲史官。耳子讀詩人表。陟世弼。所爲墓誌。序其當仁宗時。爲太平州當塗知縣。且言江南和市紬絹。豫給民錢。郡縣或以私惠人。而不及農者。當塗尤甚。世弼所爲條約。細民始均得之。乃知太宗之所以惠愛天下多矣。而其後以鹽代錢。以爲縑直。又其後也。鹽亡而額存。然後知左氏所謂作法於涼。其說不

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誣矣

國初凡官所須物多。有司下諸州。從風土所宜。及民產厚薄而率買。謂之科率。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綿紬絹麻布香藥毛翎箭筈皮革筋角等。所在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有科市。以致煩民。淳化五年。詔諸州科買物。非風土所出。多課民轉市於他處。及調役飛輓不均者。件析以聞。當議均減。止齋陳氏曰。和預買。始於太平興國七年。然折錢未有定數。如輔運使輒加重。詔旨禁絕之。熙寧理財。多折見錢。而諸郡猶有添起貫陌不等。

之弊。朝廷隨即行遣。今之困民。莫甚於折帛。而預和市。尤爲無名之歛。然建炎初。行折帛亦止二貫。戶部每歲奏乞指揮未爲常率。四年爲三貫省。紹興二年。爲三貫五百省。四年。爲五貫二百省。五年。七貫省。七年。八貫省。至十七年。有旨稍損其價。兩浙紬絹。每匹七貫文。內和買六貫五百文。綿每兩四百文。江東路紬絹。每匹六貫文。則科折之重。至此極矣。不可不務寬之也。

皇祐中。詔曰。三司歲下諸路科買。多出倉猝。故物價翔踴傷民。其度民所堪。先期告戒。若府庫有備。勿復

收市

嘉祐三年。樞密副使張屏。請罷民間科率。及營造不急之物。其庫務物之闕供者。在所以官分售之。於是置減省司於三司。命韓絳陳升之等總其事。自是多所裁損矣。

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景祐中。嘗詔須庫物有缺。乃聽市於雜買務。皇祐中。帝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物。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中景祐之令。使皆給實直。其後內東門市民間物。或

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悉開雜買務。以見錢售之。山出金帛。欲易錢者。舊付雜賣場。至是又悉請送左藏庫。計直易錢。詔皆可之。至嘉祐中。復詔金帛付雜賣湯。以三司判官監視。平估以售。毋抑配小民。

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在京糯米有餘蓄。請令發運司。損和余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推貨務備三路軍須。從之。

神宗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漕司王廣廉。和買紬絹。增數抑配。率錢千。課絹一匹。其後和買并稅絹。匹皆輸錢一千五百。詔條析以聞。時王安石右廣廉。

顯言不行

祖宗時官市布帛。依時直以濟用度。其有預給直。俾偕歲賦以輸公上。謂之和預買。然價輕而物重。民力浸困。其後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

時右正言李常亦言廣廉。以陳汝羲所進羨餘錢五十餘萬緡。隨和買絹錢。分配於常稅折科放買外。更取二十五萬緡。請以顯言付有司行之。不從。七月。以京東預買紬絹。并息錢五十萬緡。賜常平場司。

按熙寧初。王介甫秉政。專以取息爲富國之

務。然青苗則春散秋歛。是以有賒貸之息。市易則買賤賣貴。是以有貿易之息。至於和買。則官以錢買民之紬絹而已。息錢惡從出。蓋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廉輩。以千錢配民課絹一匹。其後匹絹。令輸錢一千五百。是假和買紬絹之名。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如明道所言。可見其刻。又甚於青苗矣。

四年遣李元輔變運川陝四路司農物帛。中書言物帛至陝西。擇省樣不合者買之。糴糧儲於邊期以一年畢。

五年。戶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

均輸市易。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今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以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歛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歛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歛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歛。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令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爲擾。多以爲非。向旣董其事。乃請置官設屬。帝曰。茲事鼎新。脫有紛紜。須朝廷堅主之。使得自擇其屬。若委以事。而制於朝廷。是教玉人雕琢也。向於是辟置衛琪。孫瑋。張穆之。

陳倩爲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所當上供之數。中都歲所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付有司。從之。

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言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唐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然旣已許之變易。變易旣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

虞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敝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諫官李常論均輸不便。他日帝語宰執曰。朕問常何以名均輸。常言買賤賣貴而已。朕諭以禹貢納粟納秸。此卽均輸之意。豈買賤賣貴哉。王安石曰。常所言乃平準。非均輸也。蓋常亦不曉均輸之名耳。帝復以手詔褒諭薛向。然均輸後訖不能成。

元豐二年。帝因論薛向建京師買鹽鈔法無成事。語侍臣曰。新進之人。輕議更法。其後見法不可行。猶遂非憚改。均輸之法。如齊之管仲。漢之桑弘羊。唐之劉晏。其智僅能推行。况其下者乎。朝廷措置。終始所當重惜。雖少年所不快意。然於國計甚便。姑靜以待之。

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於是中書奏

在京師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內行人令供通已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已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入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除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卽出息一分。一年納。卽出息二分。以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

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卽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以贊善大夫戶部判官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內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市錢八十七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有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時三司起請市易十三條。其一云。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按置御批。削去此條。

七月。上諭王安石。聞市易極苛細。人皆怨謗。如權貨鬻冰。則民鬻雪者。皆不售。市梳樸。則梳樸貴。市脂麻。則脂麻貴。安石皆辯解之。以爲鬻冰由園苑梳樸爲兼并者。欲占脂麻。以不稔。自當貴耳。上又謂市易鬻果太煩碎。罷之如何。安石曰。立法當論有害於人與否。不當以煩碎廢也。

七年。詔權三司使曾布。翰林學士呂惠卿。同究詰市易事。先是帝出手詔付布。謂市易司市物。頗害小民之業。衆言誼譁。布乃引監市易務魏繼宗之言。以爲呂嘉問多取息。以干賞。商旅所有者盡收。市肆所無者必索。率賤市貴鬻。廣哀羸餘。是挾官府爲兼并也。王安石具奏。明其不然。乃更令惠卿偕布究詰之。

布卽上行人所訴。並疏惠卿姦欺狀。且言臣自立朝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爲虐。固已凜凜乎間架除陌之事矣。嘉問奏近差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臣以謂如此政事。書之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五月。乃詔章惇曾孝寬。卽軍器監鞫布所究市易事。又令戶房會財賦數。與布所陳異。而嘉問亦以雜買務多入月息錢。不覺皆從公坐有差。未幾布褫職。與嘉問皆出守郡。魏繼宗仍奪秩勒停。初市易之建。布實預之。後揣帝意有疑。遂急治嘉問。而惠卿與布有宿怨。故卒擠之。而市易如故。

九年。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利錢。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有奇。詔呂嘉問等推恩有差。自後凡二年一較。十年定上界本錢。以七百萬緡爲額。不足以歲所收息益之。其貸內帑錢。歲償以息二十萬緡。

元豐二年。詔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貧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係督責。徒存

虛數實不可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銀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本息之外所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其半年。衆議頗以爲愜。

按均輸市易皆建議於熙寧之初。然均輸卒不能行。市易雖行之而卒不見其利。何也。蓋均輸之說始於桑弘羊。均輸之事備於劉晏。二子所爲雖非知道者所許。然其才亦有過人者。蓋以其陰籠商販之利。潛制輕重之權。未嘗廣置官屬。峻立刑法。爲抑勒禁制之舉。

迨其磨以歲月。則國富而民不知所以。史記唐書皆亟稱之。以爲後之言利者莫及。然則薛向之徒。豈遽足以希其萬一。宜其中道而廢也。然所謂徙貴就賤。用近易遠。則夫祖宗時以賦稅而支移折變。以茶鹽而入中糧草。卽其事矣。苟時得能吏以幹運之。使其可以裕國而不至困民。豈非理財之道。固不必親行販易之事。巧奪商賈之利。而後爲均輸也。介甫志於興利。苟慕前史均輸之名。張官置吏。廢財勞人。而卒無所成。誤矣。至於市易。則

假周官泉府之名。襲王莽五均之跡。而下行黠商豪家貿易稱貸之事。其所爲又遠出桑劉之下。今觀其法制。大槩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爲抵。二也。貿遷物貨。三也。是三者桑劉未嘗爲之。然自可以富國。則其才豈後世所能及。然貸息抵當貿遷之事。使富家爲之。假以歲月。豈不獲倍蓰千萬之利。今攷之熙寧五年。賜內藏庫及京東路錢。爲市易本。共一百八十七萬緡。至九年。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利錢。僅總收百二十三萬二千緡。

有奇。嗚呼。以縣官而下行黠商豪家之事。且貿遷圖利。且放償取息。以國力經營之。以國法督課之。至使物價騰踴。商賈怨讟。而孳孳五年之間。所得子本。蓋未嘗相稱也。然則是豈得爲善言利乎。桑劉有知。寧不笑人。地下又按鄭介夫熙寧六年。進流民圖狀。言自市易法行。商旅頓不入都。競由都城外。徑過河北陝西。北客之過東南者亦然。蓋諸門皆準都市易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並須盡數押赴市易司賣。以此商稅大虧。然則市易司息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一 錢所獲蓋不足以補商稅之虧矣

熙寧三年王韶置秦鳳市易司於古渭城

六年置兩浙市易司於杭州又置夔路市易司于黔州十二月置成都市易司

八年置廣州市易司又置鄆州市易司

熙寧六年詳定行戶利害所言乞約諸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祿吏與免行戶祇應自今禁中買賣並下雜買務仍置市易估市物之低昂凡內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皆從之

鄭俠奏議跋云京城諸行以計利者上言云官中每所須索或非民間用物或雖民間用物間或少缺率皆數倍其價收買供官今立法每年計官中合用之物令行人衆出錢官爲預收買准備急時之用如歲終不用卽出賣不過收二分之息特與免行所貴於行人不至於急時枉用數倍之價至於破壞銀本此法固善若要深合民心上等行人多出中等助之下等貧乏特與免官中只取足用無冀其餘則善矣洎至立法更不辯上中下之等一例出錢富者之幸貧者之不幸其不願者固多而願者少矣才立法隨有指揮元不係行之人不

得在街市賣壞錢。納免行錢人爭利。仰各自詣官投充行人。納免行錢。方得在市賣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賞。此指揮行。凡十餘日之間。京師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負水擔粥。以至麻鞋頭髮之屬。無敢不投行者。適因獻丞相書言及是。又黎東美之前。得子細陳述。相次聞已。有指揮些少擎負販賣者。免投行。然已踰萬緡之數。三月二十七日。聖旨。所先放乃此免行錢也。
元豐三年。詔免行月納錢不及百者。皆除之。凡除八千六百五十四人。

哲宗。元祐元年。外內監督市易。及功場淨利錢。許以所入息并罰錢比計。若及官本者。並釋之。

紹興四年。復置市易務。唯以錢交市。收息毋過二分。勿令貸請。

元符三年。市易務改名平準務。

哲宗。紹聖元年。戶部言兩浙蠶絲薄。今歲和買并稅。紬絹請令四等下戶輸錢。易左帑等紬絹用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四
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創增。雖名濟乏。實聚歛之術。

大觀元年。以坊郭戶預買。有家至千匹。或四五百匹者。令諸路漕司詳度以聞。

政和元年。臣僚言兩浙因紹聖中。王同老之請和買。并稅紬絹匹有頭子錢。又收市倒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緡。以分給典吏等。多者千餘緡。少者五百緡。於是詔罷市利錢。

政和六年。成都路官戶預買。許減其半。後河北諸路皆如之。既而臣僚言二浙官戶猥多。請均和預之數。乃照舊嘗全利者如舊。

七年。詔和預買絹。本以利民。比或稍償雜物。或徒給虛券。爲民害多。其令漕司會一路之數。分下州縣經畫。不以錢而以他物。不以正月而以他月給者。以違制論。

高宗。建炎三年。車駕初至杭州。朱勝非爲相。兩浙運副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歲爲一百一十七萬匹。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萬緡。省以助國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

折帛和買非古也。國初二稅輸錢米而已。咸平三年始令州軍以稅錢物力科折帛絹。而於夏科輸之。此夏稅折帛之所從始也。太中祥符九年內帑發下三司預市紬絹。時青齊間絹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之四方。實元後改給鹽七分錢三分。崇寧三年鈔法既變。鹽不復支。三分本錢亦無。九月御筆。朕累下寬恤之詔。而迫於經費。未能悉如所懷。今聞江南和預買絹。其弊尤甚。可下江浙減四分之一。以寬民力。仍俵見錢違寘之法。

二年。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於是左相呂頤浩視師。右相秦檜奏從之。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紬三十九萬匹。江南川廣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東川湖南綾羅絕七萬匹。四川廣西路布七十七萬匹。成都府錦綺千八百餘匹。皆有奇。

神武右軍統制張俊置到產業。乞蠲免應干和買等事。紹興四年詔特依。後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廣。粒米寸帛悉出民力。陛下哀憫元元。權俾士大夫及勲戚之家。與編戶一等科敷。蓋欲寬民力。均有

無。今俊獨得免。則當均在餘戶。是使爲俊代輸也。人心謂何。兼方今大將。不止俊一人。使各援此例求免。何以拒之。望命有司檢會官戶科敷。及和預買等見行條法。劄俊使知詔令。以次官書行後省。又言從俊之請。則恩加於將帥而害及於編戶。望收還前詔。乃所以安俊。其命遂寢。越數年。俊乞免歲輸和買絹。俊時爲少傅三省擬本歲特賜俊絹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諭之曰。諸將皆無此。獨汝欲開例。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汝自小官。朕拔擢至此。須當自飭。如作小官時。乃能長保

富貴。爲子孫之福。俊皇陳力辭賜絹。俊喜殖產。其罷兵而歸。歲收租米六十萬斛。右司諫王璠言。軍興以來。費用百出。州縣科敷。有不能免。已詔官戶並同編戶。所以寬下民也。諸寺院之多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爲墳院。冀免科敷。朝廷優禮大臣。特從所請。然官戶旣不免。墳院豈緣官戶得免哉。况今前宰執員數不少。所在僧徒。僥倖干請。使莊產多者獨免。則合科之物。歸之下戶。非官戶同編戶之意也。詔戶部申嚴行下。

詔諸路憲臣。覈州縣已未支還和買本錢實數來上。

初魏在考功。建言州縣和預買絹。不給本錢。乞就折民間應納後錢。使官無受給之弊。民無請給之勞。尋下轉運常平司議。冬十月。兩浙轉運司言。本路歲用和買本錢七十三萬餘緡。無可那撥。而常平司言此錢既充和買。則役人無以給之。其議遂止。

按折帛元出於和買。其始也。則官給錢以買之。其後也。則官不給錢而白取之。又其後也。則反令以每匹之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倒置可笑。如此則官價之不給久矣。今乃甫詔諸路憲臣。覈州縣已未支和買本錢實數。

來土。豈其時土之人。元未知耶。或官吏肆爲欺弊。復以和買名色。妄有支破耶。魏在之說。固爲當理。然役錢者。應納之物也。折帛者。橫取之物也。官惟其乏錢。是以不免橫取於民。若其可蠲。則自當明蠲。橫取之折帛錢。正不必以應納之役錢比折也。

四年十一月。初令江浙民戶。悉納折帛錢。六年。兩浙轉運使李迨。始取婺秀湖州平江府。歲計寬剩錢二十二萬八千緡有奇。依折帛錢條限起發。十七年。詔減折帛錢。江南每匹爲六千。兩浙七千。和

買六千五百。綿江南每兩三百。兩浙四百兩。自來年
始。宗。乾道四年。宰執進呈度支郎官劉師尹奏江浙
四路折帛錢。紹興初年。立價折納。至十一年。頓增一
此。十二年。九月。赦書止令折十之一。十五年。又詔兩
浙夏稅紬絹匹減一貫。和預買減一貫二百。江東西
減兩貫。緣州縣不盡遵依。暗有增添。乞裁減以寬民
力。上曰。朕未嘗妄用一毫。只爲百姓可從之。冬。十有
二月。甲辰。詔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
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年。如州縣過取一文以上。
許人戶詣檢鼓院。進狀陳訴。

淳熙十一年。臣僚言浙東和買。紹興路偏重。浙西臨
安府偏重。尋論兩浙漕臣錢冲之。臨安守臣張杓條
奏。

又言和買科取。人皆規避。田愈多則折戶愈不一。
其始也。敷及上戶。而中戶不與。其後也。上戶巧爲
規避。而中戶不得免。乾道二年。每物力戶。二十一
千敷。和買一匹。至淳熙七年。十五千敷。一匹。數年
後可知也。其弊皆由不以田畝均敷。其害至此。惟
平江一郡。和買皆畝均。故民之詭名少。望先自浙

東西行以畝均敷之法。則民不偏受其害。汪義端言。若和買。用畝頭均敷。則上戶頓減而下戶頓增。蓋下五等人戶。元不預和買。但每丁有丁絹。有丁綿。有丁鹽錢。今又以畝頭均受。上戶和買。則是以一小民之身。此小薄瘠之產。而納數項之稅賦。合將逐縣浮財物力。只照舊例均敷於四等以上。爲是。

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廣德軍兩縣物力不多。而和預買絹乃二萬六千餘匹。視他郡十倍其數。民何以堪。戶部看詳。紹興三年已減一萬一千一百餘匹。後

因守臣胡彥國於經界時。妄復元數。民不勝困。於是江東運副林岍奏增復之數。姑減一半。漕司通融代納三分之一。餘二分倚閣。今本部更與抱認一分。餘分令本軍措置從之。

三年。臣僚言今日取民已重。未能蠲除。使之均平。民亦無怨。然有甚不均者。夏稅和買之有折帛。官戶則多納本色。秋米之有加耗。官戶則止納正數。和糴非正賦。不得已而取之。乃止敷民戶。而不及官戶。夫有官君子。居位食祿。正宜率先鄉里。以應公上之須。乃恃勢自私。如此不均。孰甚焉。望申嚴諸州縣。應折變

加耗科敷之類官民戶並一槩輸納違許內外臺劾
奏從之

秘書郎孫逢吉言和買為民間白著逐賦雖正月
給散本錢之法上載令甲而人戶鈔旁亦有見錢
請給之文然上下皆知其為文具也中興之初絹
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
絹下戶輸錢於是存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
和議既定物帛稍賤又令輸紬者以八分折錢輸
絹者以三分折錢餘輸本色遂為定制朝廷以經
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

不重困哉

侍御史林大中論江浙四路和買之弊略謂今日
東南所入之數較之祖宗時已不啻數倍掌計之
人倘循中制取之一歲之入自足以給一歲之用
苟為國歛怨所得少而所失多矣

時東南諸路歲起紬三十九萬匹

浙東上供八萬淮
衣福衣八千浙西

上供九萬二千淮衣萬六千江東上供九萬淮福衣
二萬七千江西上供五萬二千淮福衣萬五千湖北

上供三百 絹二百六十六萬匹 浙東上供四十三萬
六千淮福衣五萬三

皆有奇 千天申大禮八千浙西上供三十八萬一千淮福衣
十三萬八千天申大禮萬匹江東上供四十萬六千

淮福衣十三萬九千天申大禮八千江西上供三十
萬四千淮福衣六萬七千天申大禮八千已上皆有

奇淮東天申大禮五萬九百五十淮西大禮三十七
百湖南天申大禮四百廣東天申大禮四千六百廣
西天申大禮綾羅純三萬餘匹。浙西綾八千七百發
州羅二萬湖南平純
六千五百
其淮福衣及天申大禮與綾羅純總五十二萬匹
有奇皆起正色值紬絹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
一千七百餘緡而綿不與焉

葉適應詔條奏言何謂和買之患也。自州縣而後
至於民。民猶怨州縣而後又於朝廷和買。則正取
之民。而民國以二稅爲常賦也。豈宜使經用有不
足於二稅之內。而復有所求哉。經用不足。則大正
其名實可也。承平已前。和買之患尚少。民有以乏

錢而須賣官。有以先期而便民。今也。舉昔日和買
之數。委之於民。使與夏稅並輸。民自家力錢之外。
浮財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且若此者。上下皆
明知其不義。獨困於無策。而莫之敢觸耳。陛下斷
然出命。以號天下。曰。自今並罷。和買之爲上供者。
所用紬絹。惟軍衣未可裁損。其他宮禁官吏時節
支賜格令之所應與者。一切不行。可也。和買旣罷。
取民之名。正義聲暢於海內矣。又曰。何謂折帛之
患。支移折變。昔者之弊。事固多矣。而今莫甚於折
帛。折帛之始。以軍興絹價大踴。至十餘千。而朝廷

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爲折帛其說曰寬民而利公其後絹價卽平而民之所納折帛錢乃三倍於本色既有夏稅折帛又有和買折帛且本以有所不足於夏稅而和買以足之今乃使二者均折於是何名而取何義乎其事無名其取無義平居自治其國且不可而况欲大有爲於天下乎雖然折帛之爲錢多矣所資此以待用者廣矣陛下必鉤攷其凡目而後可以有所是正若經總制錢不減和買折帛不罷舍目睫之近而游視於八荒此方召不能爲將良平不能爲謀者也

宋嘉泰一年判建康府吳玘奏本府在城上元江寧兩縣昨因兵火遂將營運和買綿絹數在外三縣內句容除元額外增絹二千一十九匹綿二萬一百六十兩繼嘗請減于朝而時相無田土在句容謂秦獨不與減今欲與盡減續增之綿永除下邑偏重之害本府自行承認減數並可嘉定十一年夏五月臣僚言鄱陽爲邑經界之初稅錢額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有畸每稅錢一百文敷和買六尺四寸八分有畸吏緣爲姦有增益積至嘉定九年遂及七尺五寸六分又且見寸收尺謂之合零就整去年復頓增三

寸以最小崇德一鄉言之嘉定九年分額管五百貫
文有畸敷和買絹九百三十餘匹去年只管九百四
十貫有畸乃增至九百五十五匹可知其地乞明詔
有司痛爲革絕從之

市舶互市

宋初承周制與江南通市乾德二年不許商旅涉江
於建陽漢陽蘄口置三榷署通其交市開寶三年徙
建安榷署於揚州及江南平榷署仍舊置專掌茶貨
互市者自漢初與南粵通關市其後匈奴和親亦
與通市後漢與烏栢北單于鮮卑通交易後魏之

宅中夏亦於南陲立互市隋唐之際常交戎夷通
其貿易開元定令載其條目後唐復通北戎互市
此外高麗回鶻黑水諸國亦以風土所產與中國
交易

右宋三朝國史食貨志略言歷代互市之槩
今錄于此

官
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以知州兼使通判兼判

止齋陳氏曰是時市舶雖始置司而不以爲利
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元豐始委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一
漕臣覺察拘攔已而又置官望舶而泉杭密州
皆置司崇寧置提舉九年之間收置一千萬矣
政和四年施述奏市舶之設元符以前雖有而
所收物貨十二年間至五百萬崇寧經畫詳備
九年之內收至一千萬其後廢置不常今惟泉
廣州提舉官如故
北蕃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
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命常參官與
內侍同掌輦香藥犀象及茶與交市後有范陽之師
乃罷不與通

端拱元年復詔許互市二年復禁之淳化二年

置榷如舊制尋復罷景德初通好北戎乃復於雄
霸州安肅軍置三榷場凡官鬻物如舊而綿漆器
杭糯所入有錢銀布羊馬橐駝歲獲四十餘萬東夷
西戎南蠻溪洞皆聽與邊人市易

景德四年夏州納款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
綺易羊馬牛駝玉氈毯甘草以香藥斃漆器薑桂
等物易蜜臘麝臍毛褐孺羊角硃砂柴胡菴蓉紅
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

仁宗時詔杭明廣三州置市舶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

筭其一。而市其三。海舶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皇祐中。總其數五十三萬有餘。陝西榷場二。天聖中。并代路亦請置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卽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榷場。後又禁陝西並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從其請。復爲置場于保安鎮。戎二軍。歲售馬二千匹。羊萬口。繼言驅羊馬至無放牧之地。爲徙保安軍場於順寧寨。旣而番商卒無至者。朝廷亦不詰。英宗。治平四年。河東經略司言。夏人勾通和市。初夏人攻慶州大順城。詔罷歲賜。禁邊民毋得私貿易。至

是上章謝罪。復許之。

神宗。熙寧八年。市易司請假奉宸庫象犀珠直二十萬緡。於榷場貿易。至明年終償其直。從之。

九年。詔立與化外人私相貿易罪賞法。河北漕司請也。河北四榷場自治平四年。其物貨專掌於三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督之。至是以私販者衆。故有是命。

哲宗。元祐元年。杭明廣三州市舶。是年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匹斤兩。段條箇顆

臍隻粒

五年刑部言賈人由海道往外蕃請令以買物名數并所詣之地報所在州召保毋得參帶兵器或違禁及可造兵器物官給以文憑若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住高麗新羅登萊州境者罪以徒往北界者加等宣和七年以度僧牒給舶司爲折博本廣南福建兩浙五百至三百各有差

高宗紹興二年邕州守臣言大理請入貢上諭大臣令賣馬可也進奉可勿許

臣僚言邕欽廉三州與交趾海道相連亡賴之徒

掠賣人口販入其國貿易金香以小平錢爲約詔

監司守倅巡捕覺察

四年詔川陝卽永康軍威茂州置博易場移廣西買馬司于邕管歲捐金帛倍酬其直然言語不通一聽譯者高下其手吏因緣爲姦非守倅廉明則弊倖滋甚凡蠻人將以春二月市馬必先遣數十騎至寨謂之小隊如先失其心則馬不至矣言者謂當厚其繒綵待以恩禮十二年盱眙軍建榷場置官監準平搭息不得過三分允賣入官別搭息與北官博易應造軍器之物及犬馬等並禁其淮西京西陝西榷場如

之於是沿淮上下。東自楊楚。西際光壽。禁止私渡。凡南客販到草末茶。止許本場折博。不得令南北客相見。北使所過有博易者。許接送伴使應副。十九年。罷國信所博易。

二十四年。詔四川茶馬。復置黎州。在城及雅州礪門。

靈門兩寨博易場。

詳見茶考

二十九年。詔存盱眙軍榷場外餘並罷。

建炎元年。六月。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枉費國用。取悅權近。自今有以篤褥香指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博買前來。及有虧蕃商者。皆重寘其罪。今提舉按察。

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取材。舶司每令揀選堪用者起發。凡船舶之來。最大者為獨檣船。能載一千婆蘭。胡人謂三百斤為一婆蘭也。次日。牛頭船。比獨檣得三之一。次三木船。次料河船。遞得三之一也。紹興十七年。十一月。詔三路舶司蕃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解一分。餘數依舊法。先是十四年抽解四分。蕃商訴其太重故也。

上因問御史臺檢法張闡。舶歲入幾何。闡奏抽解與和買歲計之約得二百萬緡。上云。卽此卽三路所入。皆常賦之外。未知戶部如何收附。如何支使。

今輔臣取實數以聞

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舶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邇來抽解名色既多。兼迫其輸納。使之貨滯而價減。所得無幾。恐商旅不行。乞下市舶司約束。從之。既而市舶司條具利害。謂抽解舊法。十五取一。其後十取其一。又後擇其良者。如犀牙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真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船戶懼抽買數多。所販止是麝香雜物。照得象牙珠犀。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之外。更不博買。且三路船舶。

各有司存。舊法召保給據起發回日。各於發舶處抽解。近緣兩浙船司。申請隨便住舶變賣。遂壞成法。乞下三路。照舊法施行。兼商賈由海道興販。其間或有盜賊風波逃亡者。回期難以程限。乞令召物力戶充保。自給公憑日爲始。若在五月內回舶。與優饒抽稅。如滿一年內。不在饒稅之限。滿一年之上。許從本司根究。責罰施行。若有透漏。元保物力戶同坐。從之。

見任官將錢寄附綱首客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抽解和買入官。外違法抑買。許蕃商越訴。計賊坐罪。

文獻通考 卷二十一
國家三路船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
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民用日以枵。法禁
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暮夜貿遷。黠吏受賕
而縱釋莫問。其弊卒不可禁矣。
六年。詔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船舶。抽解物貨。累價及
五萬貫。補助以上者。補官有差。監官推賞。其後監官
等止將海商入蕃興販。便作招誘。計數該賞者多。而
發到香貨。下色者皆充數。紐估乃詔船司相度措置。
毋容僥倖。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市糴考

糴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
賤。今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上令急於求米則民重米
緩於求米則民輕米所緩
則賤所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謂賈人之
急則貴乘民之
不給。百倍其本矣。給足也
以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
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所并也。國多
失利。則臣不盡忠。士不盡死矣。計本量委則足矣。委
積

也。然而民有饑餓者，穀有所藏也。謂富人多藏穀也。民有餘

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

之以重。民輕之時官為歛，人重之時官為散。比輕重歛散之以時。

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錘千

萬。六斛四斗為鍾，錘錢貫。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錘百萬。

春以奉耕，夏以奉耘。奉謂供奉。耒耜器械，種饌糧食，必取

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豪謂輕侮之。管子曰：

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

視國之羨。羨餘也。羊見反。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與

食。布帛賤則以幣與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

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則古之理財賦，未有不通其

術焉。穀賤則以幣與食，布帛賤則以幣與衣者，與當為易隨其所賤而以幣易取之，則輕重貴賤由君也。桓公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有道乎？對曰：

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國之廣狹，壤之肥瘠，

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

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國之廣狹肥瘠，壤人之所食多少，其數君素

皆知。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幣，所謂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錘

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錘百萬。於是縣州里受公錢。公錢即積

秋國穀去參之一。去減也。丘呂反。若下令郡縣屬大夫里邑

皆藉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藏於上者。一其穀價而收藏之。國

穀三分則二分在上矣。

言先貯於縣邑幣富秋時下

之法上熟糶三捨一中熟糶二捨一下熟中分之蓋出於此今言去二之一者約中熟為準耳泰春

國穀倍重數也泰夏賦穀以理田土泰秋田穀之存

子者若干今土歛穀以幣人曰無幣以穀則人之三

有歸於上矣

言當春穀貴之時計其價以穀賦與人

既無幣請輸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為國策

穀故歸於上若春時穀貴與穀也時之化舉若秋時穀則彼諸侯

賤收穀也因時之輕重無不以術權之

之穀十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

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為天下者

謹守重流重流謂嚴守穀價不使流散而天下不吾洩矣洩散也吾穀不

散出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

之故國穀倍重諸侯之穀至也是歲一分以致諸侯

之一分也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

經國常有十國之策也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此人謂糶工商甚賤傷農人

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

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

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碩除十一之稅十五

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歲終為粟九

十五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

文法通考

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十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少四百五十不足

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糶至於甚貴者也。是故

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

四百石。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熟四倍收六百石。計人歲終長四百石。官糶三百石。此為糶

三舍中熟自三。餘三百碩。自三四百五十碩也。終歲

為糶二而下熟自倍。餘百碩。自倍收三百碩。終歲長

舍一也下熟自倍。餘百碩。百碩。官糶其五十碩。云

下熟糶一謂之中小饑則收百碩。平歲百畝之收。收

分百碩之一也中饑七十碩。收二分大饑三十碩。收三分

也。以此推之。大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

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

之所歛。官以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饑則發大

熟之所歛。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

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按古今言糶糶歛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李

悝。然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

於濟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

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謂理

財之道。大率皆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藏。關

市物貨之聚而豪強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之人爲制其輕重時其歛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爲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諉曰國家不取必爲兼并者所取遂歛而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漢五鳳中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按後漢書劉般傳顯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爲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然則豈後來卒置之歟般所言耶後世常平之弊常平起於孝宣之時蓋至東漢而其弊已如此矣。

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

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糶之法。此事久廢。希習其宜。而官蓄未廣。言者異同。未能達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人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利。而未作不可禁也。至四年。乃立常平倉。豐則糶。儉則糴。以利百姓。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治建業今江寧郡南徐州二百萬。治京口今丹陽郡各於郡所市糶。南荆河州二百

治壽市。綿紋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治潯陽市。

米胡麻。荊州五百萬。今江陵郢州三百萬。治江夏皆市絹

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今長沙市米布

蠟。司州二百五十萬。治汝南今義陽郡西荆河州二百五十萬。

治歷陽南兖州二百五十萬。治廣陸雍州五百萬。治襄陽市

絹綿布米。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

後魏孝莊時。秘書丞李彪上奏曰。今山東饑。京師儉。臣以爲宜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糶積於倉。時儉則減私之十二。糶之如此。人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錢。以取官粟。

年豐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明帝神龜正先之際。自徐揚內附之後。收內兵資。與人和糴。積為邊備也。

北齊河清中。令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

所領中下戶口數。得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斟酌

量割。當年義租充入。齊制。歲每人出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

水旱穀貴。下價糴之。賤則還用所糴之物。依價糴貯。

後周文帝創制六官司倉。掌辦九穀之物。以量國用。

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

春頒秋歛。

隋文帝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帝幸洛陽。因令

百姓就食。從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為限。

隋文帝開皇三年。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

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

師。置常平監。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古者三年耕

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為災。

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請令諸州百姓

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

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

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

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至十五年。以義

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靈夏并瓜等十一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又詔秦渭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致堂胡氏曰。賑饑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饑民之得食也。其庶幾乎。儲備如此。他日關中大旱。民猶不免食粟。

糠豆屑。帝親帥之。如洛陽就食。况素無備乎。百姓知擠于溝壑耳。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于州郡。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文移反覆。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近郭。力能自達之人耳。縣邑鄉遂之遠。安能扶携數百里。以就餽令之廩哉。能賑者。其弊如此。若逢迎上意。不言水旱。坐視流散。無矜恤之心。則國家大禍。由此而起。如王莽之末年。元魏之六鎮。煬常之四方。魚爛河決。不可收壅矣。必

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文當縣置社倉爲法。而擇長民之官。行邵農之政。民其庶有瘳乎。

唐制。凶荒則有社倉。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秔稻土地所宜。寬鄉歛以所種狹鄉。據青苗薄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于令。

開元七年。敕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緡益彭蜀資漢劍茂八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二十二年。敕應給貸糧。本州錄奏。待敕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米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如給粟準米計折。

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爲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

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準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和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石

關內 五十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

河東 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

河西 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五石

隴右 十四萬八千二百四石

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石

北倉 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石

太倉 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九石

含嘉倉 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

太原倉 二萬八千四百四石

永豐倉 八萬三千七百二十石

龍門倉 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五石

正倉糧總四千二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石

關內道 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北道 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東道 二千五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石

河西道 七十萬二千六十五石

隴右道 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石

劔南道 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四石

河南道 五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四石

淮南道 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二石

江南道 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五石

山南道 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石

義倉糧總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石

關內道 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石

河北道 千七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石

河東道

七百三十萬九千六百一十石

河西道

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石

隴右道

二十萬三千四百石

劔南道

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

河南道

千五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三

淮南道

四百八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二石

江南道

六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石

山南道

二百八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石

常平倉糧總四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關內道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石

河北道

百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八石

河東道

五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六石

河西道

三萬一千九十石

隴右道

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劔南道

萬七百七十石

河南道

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四石

淮南道

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二石

山南道

四萬九千一百九十石

江南道

缺

二十八年。敕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

天寶六載。太府少卿張瑄奏准。敕節文貴時賤價出糶。賤時加價收糶。若百姓未辦錢物者。量事賒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商量其餘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廻易艱辛。請加價便與折納。自本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畧盡。玄宗後。置之。其後第五疇。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錢。至是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餓死相

食不可勝計。陛下卽位，京城兩市置常平倉。官雖頻年少，雨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宜兼儲布帛，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而收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買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德宗納其策，屬軍用蹙迫，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貞觀開元後，邊土西舉高昌龜茲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租不足以供軍。於是初有和糴，牛仙客爲相，有彭果者獻策

貞觀輔之。糴京師糧廩益羨，自是玄宗不復和東都。按唐都關中而關輔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故常恃轉漕東南之粟，而東南之粟必先至東都，然後浮河渭沂流以入關。是以其至也采難，故開元以前歲若不登，天子嘗移蹕就食於東都。自牛仙客獻策和糴，然後始免此行。然肅代之後，旣無東幸之事，東南餽餉稍不至，則上下皇皇，立有菜色之憂。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

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貴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爲出以制國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爲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耳。

天寶中歲以錢六千萬緡賦諸道和糴。斗增三錢。每歲遞輸京倉者百餘斛。米賤則少府加估而糴。貴則賤價而糴。

貞元初吐蕃劫盟。召諸道兵十七萬戍邊關中。爲吐蕃蹂躪者二十年。北至河曲。人戶無幾。諸道代兵。月給粟十七萬斛。皆糴於關中。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計諸縣船車至太倉。穀價四十餘。米價七十。則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要江淮米至河陰者。罷八十萬斛。河陰米至太原倉者。罷五十萬。太原米至東渭橋者。罷二十萬。以所減米糴江淮水災州縣。斗減時價五十以救之。京城東渭橋之糴。斗增時估三十以利農。以江淮糴米。及減運直市絹帛遺上都。帝乃命度支增估糴粟。

三十三萬斛。然不能盡用。贊議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歛而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

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疏曰。和糴之事。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不然。配戶督限。蹙迫鞭撻。甚於稅賦。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且本請和糴。惟圖利人。人若有利。自然願來。今若除前之弊。行此之便。是真耨和糴。利人之道。又必不得已。則不如折糴。折糴者。折青苗稅錢。使納斗斛。免令賤糴。別納見錢。在於農人。亦真爲利。况度支比來所支和糴價錢。多是雜色匹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稅錢。至於給付。不免侵偷。貨易不免損折。所失過本。其弊可

知。今若量折稅錢使納斗斛。則既無賤糴麥粟之費。又無轉賣匹段之勞。利歸於人。美歸於上。則折糴之便。豈不昭然。由是與論則配戶。不如開場和糴。不如折糴。亦甚明矣。臣久處村間。曾爲和糴之戶。親被迫蹙。實不堪命。臣近爲畿尉。曾領和糴之司。親自鞭撻。所不忍聞。伏望宸衷。俯賜詳察。

元和七年。戶部奏今年冬。諸州和糴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靈武七萬石。振武豐。比鹽州各五萬石。凡一百三十萬石。令於時價每

斗加十文。所冀人知勸農。國有常備。

元和六年制。京畿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糧處。依例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元和二年賑貸兼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填納。

十二年。詔諸道應遭水州府。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聞奏。

十三年。戶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斗斛。請準舊例減估出糴。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從之。

長慶元年。以京北京西和糴擾人。罷之。

四年。詔於關內關外。折糴和糴一百五十萬石。用備
饑歉。

寶曆元年。以兩京河西大稔。委度支和糴二百萬斛。
以備災沴。

開成元年。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今
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歛之至
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盈充。縱逢水旱之災。永
絕流亡之慮。從之。

太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

文。非遇水旱不增者。判官罰俸書下考。州縣假借。以
枉法論。

宋太祖皇帝乾德元年。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歲
或小歉。失於豫備。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
令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
三年。詔民有欲借義倉粟充種食者。令州縣卽計口
給計以聞。勿俟報。義倉不足。當發公廩者。奏待報。
四年。詔曰。諸州義倉用振乏絕。頗聞重疊。輸送未免
勞煩。宜罷之。

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

券抵江淮。給其茶鹽。每一百萬石爲一界。祿仕之家及形勢戶。不得輒入粟。

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虛近倉以貯之。俟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

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卽減價糴與貧民。不過一斛。

真宗咸平二年。於福建置惠民倉。

真宗景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山南兩湖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則不置以逐州戶口多少。

量畱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二三千貫。付司農司。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使併本州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秋夏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糴。凡收糴比市價。崔增三五文。出糴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大率萬戶歲糴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上不經糴。卽回充糧廩。別以新粟充數。

天禧四年。詔荆湖川陝廣南並置常平倉。

又詔諸州通河及大路人煙繁處多糴。其僻在山險之處。止約本處主客戶收糴。

咸平六年。出內府綾羅錦綺。計直百八十萬貫。與河

北轉運使定價市鬻糴粟實邊

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太中祥符初。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靡限常數。

初河東既下減其租稅。是後有司言其地沃民勤多積穀。乃請每歲和帝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又京東西河北陝西。切須糧食。則州縣括民家所積量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戶版籍。酌其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江淮湖浙諸州。置場和糴以埤歲漕。

天聖三年。權三司使范雍言天下和買和糴。夏糧草。秋糧草。

雖逐處開場。多被經販行人小估價例外面添錢收買。俟過時。乘宮中急市即添價。却將糴買者中賣。致糧草怯弱。枉費官錢不便。乞行下及早開場。依見賣時估。趁時糴買。不得容信作弊。又臣僚言入中諸般糧草。準備軍需。其中有所定物價高大。所入糧草低弱。蓋因逐處官員。自將收獲職田。及月俸餘剩。或糴米買麤弱斗斛。支糴以互相容隱。致虧損官錢。軍人請得惡弱口糧。或形嗟怨。乞嚴禁絕。從之。陝西糴穀歲預給青苗錢。自天聖中罷不復給。

河北舊有便糴之法。聽民輸粟邊州。而京師給以緡錢。錢不足。卽移文外州給之。又折以象牙香藥。景德元年。三司請令河北有輸藁入官者。準便糴粟麥例。給八分緡錢。二分象牙香藥。其廣信安肅北平粟麥。悉以香藥博糴。從之。自有事二邊。戍兵寢廣。師行饋運。仰於博易。有司務優物估。以來輸入。

仁宗留意兵食。發內藏庫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內庫珠直緡錢三十萬。以賜三司。因諭輔臣曰。此無用之物。旣不欲捐棄。不若散之民間。收其直助邊。亦可紓吾民之歛。

神宗留意邊備。務廣儲蓄。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畧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樁。以備邊費。自是三路封樁所給。不可勝計。或取之三司。或取之事易勝。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賜常平錢。或鬻爵給度牒。而出內藏錢帛不與焉。

元豐元年。詔河東路十三州。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自今罷之。以其錢付轉運司市糧草。

時三司戶部副使陳安石言。十三州二稅三十九萬二千餘石。和糴八十二萬四千餘石。所以災傷舊不除免。蓋十三州稅輕。又本路特爲邊儲。理不

可闕。其和糴舊支錢布相半。數既畸零。民病入州縣之費。以鈔貿易於市人。略不食半。公家實費民間。乃得虛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支與沿邊州郡市糧草封樁。遇災傷據民不能輸數補填。如無災傷。三年一免輸。朝廷用其議。

五年。詔以開封府界諸路封樁闕額。禁軍及淮浙福建等路。剩鹽息錢。並輸糴便司為本。尋詔瀛定澶等州各置倉。凡封樁三司毋闕。預委度支副使蹇周輔專其事。

結糴 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

路軍儲。得七萬餘石。詔運給焉。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經年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究治以聞。

寄糴 元豐二年。糴便糧草。王子淵論綱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內郡寄糴之法。以權輕重。

俵糴 熙寧八年。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貫。帝恠其多。王安石因言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且河北入中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住糴。即百姓米無所糴。自然價損。非唯

實邊亦免傷農。帝以爲然。乃詔歲以末鹽錢鈔在
京粳米。總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
民田人多寡。預給錢物。秋成於澶州北京及緣邊
糴粟麥封椿卽物價踴權止入中聽糴便司兌用
須歲豐補償

均糴 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奏行之。以人戶
家業田土頃畝。均敷上等。則所均斛斗數多。下等
數少。五年。言者謂均糴之法。推行往往不齊。故
有不先椿本錢已糴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
力而敷數過多。有一戶而糴數百石者。於是詔諸

路毋輒均糴。旣而州縣以和糴爲名。裁價低下。轉
運司程督愈峻。科率倍於均糴之數。詔約止之。

博糴 熙寧七年。詔河北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
平及省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
博買。後秋成博糴。崇寧五年。詔陝西錢重物輕。
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
物價。

兌糴 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
時兌糴。元祐二年。嘗以歲豐麥賤。下諸路廣糴。
詔後價若與本相當。卽許變轉兌糴。

括糴 元符元年涇原經畧使章棻請並邊糴買
務榜諭民毋得與公爭糴卽官儲有之括索蓄家
量存其所用盡糴入官

按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於糴也平
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
以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
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於宋而
糴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
糴寄糴俵糴均糴博糴兌糴括糴等名何其
多也推原其由蓋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用

兵糧儲缺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
姦商黠賣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
仰軍儲又法令素寬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
所以只糴之於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
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
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數則其爲民病
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爲商所虧終也
民又爲官所虧其失一也

先是常平倉領於司農寺景祐初始詔諸路轉運使
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粟旣而淮南轉運

使吳遵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抹卹。願自經畫爲二百萬。他毋得移用。從之。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數移用。畜藏無幾。自景祐初。畿內饑。詔出常平粟貸中一戶三斛。慶曆中。詔京西發常平粟以賑貧民。自是數以賑貸。而聚斂者。或增舊賈以糶。欲以市恩。詔戒之。又詔歲歉發以濟饑者。不復督取。然常平之積不厚。亦以出多入少故也。

自乾德初置義倉。未久而罷。明道二年。詔議復之。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上疏行隋唐故事。請復置大畧。請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別輸一升。隨稅以入。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歉。兼并之家。占田廣。則義倉所入多。中下之家。占田狹。則義倉所入少。及水旱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中下之民。實受其賜。損有餘補不足。天下之利。下其事會議。而議者異同。遂詔止。令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慶曆初。賈黯又請立民社義倉。然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豫給者聽之令隨稅納斗斛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轉運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

藏積滯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所及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使農人得以趨時赴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人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少分遣官提舉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有緒乃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畱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轉移法並從之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提舉一員以朝官爲之管勾一員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一
按青苗錢所以爲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今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未嘗取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始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而施行之際。實則不然也。

初王安石欲行青苗法。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則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言。則漢常平法耳。今推行此法。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乃止。會河北轉運司翰當公事。召議事。奏乞度牒數千道爲本錢。於陝西轉運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請施之河北。安石遂行之四方。蘇轍以議不合罷。

三十五

熙寧二年。帝閱羣臣奏。以儀鸞司官孫思道言坐倉事善之。坐倉者。以諸軍餘糧。願糶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也。詔條例司條例。以聞。條例司請如嘉祐附令。敷坐倉故事行之。

曾公亮謂支米有量數不同。難以立價。帝曰。家各有斗。人自知其所得之多寡。雖定價庸何傷。然此法第以郵軍班防監人可也。安石曰。誠然。今立價自一千至六百。過此則軍人自糶。與民間所定價亦適平。更增數錢。未至傷民。價錢賤於所定。則軍人受惠矣。帝曰。善。而司馬光恐其動衆。因經筵進

對爲帝言之。呂惠卿曰。諸軍糶石米。止得八百。募其願以一千糶之。何以致動衆。王珪亦曰。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至京師。今京師乏錢。及用錢百。坐倉糶一斗。此極非計。異日帝又謂執政。坐倉糶米何如。珪等皆起對曰。坐倉甚不便。朝廷近罷之。甚善。帝曰。未嘗也。光曰。坐倉之法。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故反就軍人糶米。以給次月之糧。出於一時之急計耳。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府庫無錢。更糶寧人之米。使積久陳腐。其爲利害。非臣所知也。惠卿曰。今京師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減東南

歲漕百萬石。轉易爲錢以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宜粳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糴。取以供京師。發泄必甚。賤傷農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

元符以後。又有低價抑糴之弊。詔禁之。三年。詔青苗錢不許抑配。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覺察。禁止敢沮遏願請者。按罰亦如之。

初。敕旨放青苗。並聽從便。而提舉司務以多散爲功。又民富者不願取。而貧者乃欲得之。卽令隨戶

等高下分配。又兼貧富相兼。十人爲保。首王廣原在河北。第一等給十五貫。第二等十貫。第三等五貫。第四等一貫。第五等一貫。民喧然以爲不便。而廣廉入奏言。民間歌舞聖德。會言者交攻。朝廷不得已。乃降是詔。

判大名府韓琦言。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不使兼弁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爲民。公家無所利其人。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數。坊郭有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三等。并坊郭有物業戶。乃從來兼弁

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且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納則甚難。故自制下以來。官吏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土戶必不願請下戶與無業客戶。或願請而將來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係書手典押耆戶長同保人等均陪之患。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適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於一時。可也。今乃差官置司以爲每

歲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上乃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真忠臣。朕始謂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有青苗。而使者強與之乎。王安石勃然曰。苟從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上終以琦說爲疑。與安石問難。安石翌日遂稱疾不出。上諭執政罷青苗法。曾公亮陳升之卽欲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令自罷之。連日不決。上更以爲疑。安石再視事入謝。上勞問曰。青苗法朕誠爲衆論所惑。今思此事。一無所害。極不過

失陷少錢物耳何足恤安石曰但力行之勿令小人故意壞法如預買紬絹行之已久亦何常失陷錢物安石既視事持之益堅人言不能入矣初安石在告曾公亮陳升之等舉行前詔乃刪去毋得抑遏不散之語安石復視事志氣愈悍乃面責曾公亮等公亮不能抗

右諫議大夫司馬光言彼言青苗錢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勢作威陵轢州縣搔擾百姓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

智不同富者智識差長憂深思遠寧勞筋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器窳偷生不爲遠慮一醉日富無復贏餘急則取債於人積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填溝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今縣官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提舉官欲以多散爲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與之富者與債仍多貧者與債差少多者至

十五緡少者不減千錢。州縣官吏恐以逋欠爲負。必令貧富相兼。共爲保甲。仍以富者爲之魁首。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小有不登。二稅且不。能輸。况於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則獨償數家所負。力竭不逮。則官必爲之倚閣。春債未了。秋債復來。歷年浸深。債負益重。或值凶年。則流轉死亾。幸而豐稔。則州縣之吏并催積年所負之債。是使百姓無有豐凶長無蘇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外。富者無幾何矣。富者既盡。若不幸國家有邊隅之警。

興師動衆。凡粟帛軍須之費。將誰從取之。臣不知今者天下所散青苗錢。凡幾千萬緡。若民力既竭。加以水旱之災。州縣之吏。果有仁心愛民者。安得不爲之請於朝廷。乞因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來。以仁政養民。豈可視其流亾轉死。而必責其所負。其勢不得不從。請者之言也。然則官錢幾千萬緡。已放散而不反矣。官錢既放散。而百姓又困竭。但使閭胥里長。於收督之際。有乞取之資。此可以謂之善計乎。且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

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
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
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其穀
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
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饑民
所賴者只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
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糶若有凶年將
以何穀調贍乎臣切聞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
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糶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
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

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
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也

條例司奏專疏駁韓琦所言皆王安石自爲之既
而琦又言今蒙制置司以臣所言皆爲不當看詳
疏駁事件多刪去臣元奏要切之語曲爲沮不及
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文其繆妄將使無復敢言
其非者且古今異宜周禮所載不可施於今者其
事非一况今天下田稅已重又非周禮付一之法
更有農具牛皮鹽錢麩錢鞋錢之類凡十餘件謂
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紬絹斛斗低估價

直今民所出雜錢所納又每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備收賣紬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歛之法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更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謂放青苗亦非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且坊郭有物力人戶從來不曾見肯零糴常平倉斛斗者此蓋制置司以青苗爲名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收利之多假稱周禮太平已試之法以爲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惟陛下深詳其妄

翰林學士范鎮言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人今提舉司以戶等給錢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議紛紛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王安石曰鎮所言若非陛下略見周禮有此則豈得不爲愧耻司馬光又言青苗錢敕雖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諷令抑配如開封府界十七縣惟陳畱姜潛張輅榜縣門及四門聽民自來請則給之卒無一人來請以此觀之十六縣恐皆不免於抑勒也

知青州歐陽修言田野之民蠢然安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

耳。臣愚以爲必若使天下曉然知非爲利則乞除
去二分息但納本錢又言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
是青黃不接之時尚有可說若秋料於五月俵散
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
債取利耳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
料錢以此而言秋料可罷不散中書言修擅止給
青苗錢欲下問罪詔放罪改知蔡州。知亳州富
弼亦坐論青苗移鎮。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貴奉行移狀自劾曰方今小
民匱乏願貸之人徃徃有之譬如孺子見飴蜜孰

不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生病故耆
老戒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貸貫爲不
善治生今乃官自出錢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王
道之舉况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所歛亦在
當月百姓得錢便出息輸納實無所利是使民取
青苗錢乃別爲一賦以弊之也坐謫監南康鹽酒
稅

七年上患俵常平官吏多違法安石曰若俵常平稍
多縣分專置一主簿令早入暮出給納役錢及常平
度不過置五百貫費錢三十萬貫今歲收息至三百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一 三十三
萬。但費三十萬。不爲冗費也。上從之。至元祐元年罷。
帝以久旱爲憂。翰林承旨韓維言畿縣近日督青
苗甚急。往往鞭撻取足。民至代桑爲薪以易錢。旱
災之際。重罹此苦。帝頗感悟。

著作佐郎黃顏言給納青苗錢穀。乞詔州縣視年
豐荒爲給散。多少毋以元散數爲額。

七月。帝以諸路旱災。常平司未能賑濟。諭輔臣曰。天
下常平倉。若以一半散錢取息。一半減價糶貴。使二
者如權衡之相依。不得偏重。民必受賜。自是詔諸路
州縣據已支見在錢穀通數。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

九年。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戶更不得
支借錢斛。帝謂天下常平錢穀。十常七八散在民間。
又連歲災傷。倚閣迨半。止務多給計息爲功。不計督
索艱難。豈惟虧失官物。兼百姓被鞭撻。必衆故也。
十年。提舉兩浙路常平言災傷累年。丁口減耗。凡九
年以前逃絕戶。已請青苗錢斛。見戶有合攤填者。乞
需豐熟日理納。外更有全甲戶絕輸償不足。或同甲
內死絕。止存一二貧戶。難以攤納者。更乞立法從之。
元豐元年。詔常平倉錢穀當輸錢而願入歲若金帛
者。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者。足以錢。錢不盡其

物者還其餘直。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凡錢穀當給若糶。皆用九年詔書。通取留一半之餘。

六年。戶部言準朝旨。諸路散欲常平物。可自行法。至今酌三年歛散之中。數取一年為格。歲終較其增虧。今以錢糧穀帛貫石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歛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比元豐三年。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歛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四年。散增三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歛虧一百九十八

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歛少。及散歛

俱少處。戶部下提舉司具折以聞。

八年。八月。詔給散青苗。不許抑配。仍不立定額。

時哲宗已

位即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

左正官朱光庭言。天下青苗錢。除支俵外。見在錢數尚多。乞並用收糶。可存留斛斗。凡遇豐年。則添價以糶。遇歲饑。則減價以糶。大饑則貸之。候豐歲

輸還更不出息

門下侍郎司馬光劄子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向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糶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慢厭糶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時農人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今官中收糶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糶入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糶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

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司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至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糶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四月詔再立常平穀錢給歛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爲額民間絲麥豐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

左司諫王若叟中丞劉摯右司諫蘇轍等交章言

其非。右僕射司馬光劄子。乞約東州縣抑配青苗。錢曰。先朝初散青苗。本爲利民。故當時指揮立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近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各爲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親。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戶。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給常平錢斛。限二月或正月。只爲人戶欲借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爲所

給不得輒過此數。又令取人戶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前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旨本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切如向日置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戶自執狀。納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強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以此爲法搔擾者。卽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從之。錄黃過中書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

免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少加損益。欲行紆臂徐徐。月攘一雞之道。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言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猶在也。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受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關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卽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爲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顧妻女溺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

揮。以散及一半爲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月二十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未免於設法罔民。便一時非理之私。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三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臣雖至愚。深爲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者。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戶。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近日謫降

吊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次行助役。若不盡去其法。必致姦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不細。所有上件錄黃。臣未敢書名行下。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指揮盡純仁意。時司馬光方以疾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共言其非。不報。光尋具劄子。乞約束抑配。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於簾前曰。近者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却立不敢言。青苗錢遂罷。不復散。
按元祐初。溫公入相。諸賢並進。用革之新病。

民者。如救頭然。青苗助役。其尤也。然既曰罷青苗錢。復行常平倉法矣。未幾而復有再給散出息之令。而其建請。乃出於范忠宣。雖曰溫公仕告。不預知。然公其時有奏乞禁抑配。奏中且明。及四月二十六日。敕令給錢斛之說。則非全不預知也。後以臺諫交章論列。舍人。不肯書黃。遂大悟。而不復再行耳。至於役法。則諸賢之是熙寧而主顧募者。居其半。故差顧二者之法。雜然並行。免役六色之錢。仍復徵取。然則諸賢雖號爲革新法。而青苗助

役之是非可否。胷中蓋未嘗有一定之見。宜熙豐之黨。後來得以爲辭也。然熙寧之行青苗也。既有二分之息。提舉司復以多散爲功。遂立各郡定額。而有抑配之弊。其行助役也。既取一分之寬剩。而復徵頭子錢。民間輸錢日多。而顧人給直日損。遂至寬剩積壓。此皆其極弊處。至紹聖國論一變。羣姦唾掌而起。於紹述故事。宜不遺餘九。然攷其施行之條。畫則青苗取息止於一分。且不立定額。抑配人戶。助役錢寬剩亦不得過一分。而蠲減先

於下五等人戶。則聚歛之意。反不如熙寧之甚矣。觀元祐之再行青苗。復徵六色役錢。則知興利之途。雖君子不能盡窒之。觀紹聖之青苗取息役錢。寬剩皆止於一分。則知言利之名。雖小人亦欲少避之。要之以常平之儲。貴發賤歛。以賑凶饑。廣畜儲。其出入以粟而不以金。且不取息。亦可以懲常平積滯不散。侵移他用之弊。則青苗未嘗不可行。晦庵之說如此以坊場撲買之利。及量徵六色助役之錢。以資顧役。所徵不及下戶。不取寬剩。亦可以免

當役者費用破家之苦。則助役未嘗不可行。
一二蘇之說如此介甫狠愎。不能熟議。緩行。而當時諸賢。又以決不可行之說。激之。羣儉因得以行。其附會謀進之計。推波助瀾。無所不至。故其征利毒民。反出後來章蔡諸人之上矣。紹聖紹述之事。章惇爲之宗主。然惇元祐時嘗言保甲保馬。一日不罷。則有一日害。如役法。熙寧初。以顧代差行之太速。故有今弊。今復以差代顧。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其弊將益甚矣。其說不惟切中元祐之病。亦

且深知熙豐之非。然則後來之所以攘臂稱首者。正張商英所謂熱荒要做官。而民間之利病。法度之是非。未嘗不了然胷中也。其姦人之雄歟。

紹聖二年。戶部尚書蔡京。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爲定制。淮南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爲他司侵借。所存無幾。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今當職官依限給散。以濟乏闕。隨夏秋稅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右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制。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

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并之家。賞既不行。則可以絕邀功之吏。詔並送詳定重修勅令所。

徽宗政和八年。御筆常平歛散法。利天下甚博。而比年以來。諸路欠闕。至未及散而遽取之。甚失神考制法之意。今常平司恪遵條令。歛散必時。違者以大不恭論。

宣和五年。詔州縣每歲支俵常平錢穀。多是形勢戶請求。及胥吏詐冒支請。令天下州縣。每歲散錢穀。既畢。卽揭示請人數目。逾月歛之。庶知爲僞冒者。得以

陳訴

高宗建炎二年。臣僚言常平和糴。州縣視爲文具。以新易舊法也。間有損失蠹腐。而未嘗問不許借貸法也。間有悉充他用。而實無所儲。詔委官徧行按視。紹興九年。宗丞鄭高。乞以常平錢。於民輸賦未畢之時。悉數和糴。卽詔行之。上因諭宰執曰。常平法不許他用。惟時賑饑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也。

二十八年。趙令諤言州縣義倉米。積久陳腐。乞出糶。及水旱災荒。不拘檢放。及七分便許賑濟。沈該奏在法義倉。止許賑濟。若出糶恐失初意。乃令量糶三之

一椿收價錢。次年收糴撥還。

孝宗乾道八年。知台州唐仲友言。鰥寡孤獨老幼疾病之人。乞依乾道九年。依例取撥常平義倉賑給。上命以常平米低價出糴。以義倉米賑濟。

寧宗慶元四年。臣僚言。州縣受納苗米。於法義倉米合於當日支撥。而因循於州用。不復撥還。人戶納苗。稍及分數。例多折納價錢。其帶義倉錢。並不許撥。此因納苗而失陷義倉也。至如紹興府人戶。就行在省倉送納。湖田米。其合納義倉。多不催理。此因湖田納米而失陷也。如淮浙鹽亭戶。納鹽以折二稅。其合納

義倉。多是不曾拘催。此因納鹽而失陷也。常平失於

兌換。因致陳擯。此倉庾陳腐之弊也。

常平米止許通留一年以新納

秋苗換易支遣

常平專法。主管官替移無拖欠失陷。方與批

書離任。今公然允借。陽為自効。更不補還。此州縣允

移之弊也。常平和糴。合專置倉。今州縣多因受納。

以收到出剩。撥歸常平倉。羸落價錢。此收糴官吏之

弊也。諸沒官產業。并戶絕僧道田。賣到錢數。及亾僧

衣鉢錢。法當拘入常平。州縣侵漁。鮮曾撥正。此出賣

官產之弊也。若乃吏胥之祿。合於免役錢內支給。而

所催役錢。在州則主管官。應副人情。在縣佐以為公

用已催之數。既不以供支遣。又於坊場錢內撥支。未嘗入以爲出。如公吏差出。其本身初不請常平錢。乃詭名借請。或元非差出。而妄作緣故。至於吏胥自有定額。今守倅視常平錢米爲他司錢物。吏額日增。請給日廣。常平司委而不問。若夫借請。在法二分尅納。今或一例借欠。動至數百千例不除尅。此其弊不一也。倘不爲之隄防懲革。則儲蓄日寡。荒政無備。乞明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講求措置。亟去前弊。責令逐州每季以本州及屬縣收支常平義倉等錢米。逐項細數申常平司。不得泛言都數。然後參照條法。逐一審

計。稍有失收失支。勒令填納。或有情弊。必寘于法。

嘉定十一年五月。臣僚言。頃歲議臣有請計義倉所入之數。除負郭縣就州輸納外。餘令逐縣置數。自行收受。非惟革州郡侵移之弊。抑亦省凶年轉般之勞。曩時州倉隨苗帶納。同輸一鈔。今正苗輸之州。義倉輸之縣。則輸爲兩輸。鈔爲二鈔矣。曩時鼠雀之耗蠹。吏卒之須求。一切倚辦於正稅。而義倉不預焉。今付之於縣。既無正稅。獨有此色。耗蠹須求。又不能免矣。於是議臣有請。令人戶義倉。仍舊隨正稅。從便就州作一鈔輸納。而州縣復有侵移之弊。臣聞紹興初。臺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一 四十四
臣嘗請通計一縣之數。截留下戶苗米於本縣納。開禧初。議臣之請亦如之。蓋截留下戶之稅米。以補一縣之義倉。其餘上戶。則隨正稅而輸之州。州得以補償其截留下戶之數。州不以爲怨。縣得此米。別項儲之以備賑濟。使窮民不致於艱食。則縣不以爲撓。一舉而三利。得此上策也。惟是負郭之義倉。則就州輸送。自如舊制。至於屬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之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令丞替移。必批印紙考其盈虧。以議殿最從之。

社倉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
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
士居朝奉郎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
二計息以償。自後逐年歛散。或遇少歉。卽蠲其息之
半。大饑卽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敖。及
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管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
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
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司倉。時陸九淵
在敕令局。見之嘆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掛墻壁。
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賑恤門。

凡借貸者十家爲
甲。甲推其人爲之。

首五十甲則本倉自有擇一公平曉事為社首正月
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藏匿逃軍及作過無行止
人互相覺察及有稅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得入甲仍
問人戶願與不願入甲開具一家大人若干口小兒
若干口大人一石小兒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頭
加請一倍社首親自審訂虛實取各人親手押字類
聚齊備齋赴本倉再自審其無弊然後逐一排定甲
頭寫上都簿明載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給闕與甲
頭收執請穀仍分兩時支散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
時秋禾成熟還穀不得過八月三十日納足穀有濕
惡不實者罰之

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然今所在州縣間有行
之者皆以熹之已行者為式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
事久而弊或主者倚公以行私或官司移用而無可
給或拘納息米而未嘗除免甚者拘催無異正賦良

法美意胥此焉失必有仁人君子以公心推而行之
斯民庶乎其有養矣

朱子建安五夫社倉記曰予惟成周之制縣都各
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
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
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
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致死而不能及也
又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
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鏽遞相傳授或至累數十年
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一 四十六
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

又金華社倉記曰：抑凡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為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此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為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歛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於一邑，而不能行之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悔其已甚，而有激也。

高宗紹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

博糴極邊糧草，每歲自三司拋數下庫務。先封椿緊便鈔，然後召人入糶也。所謂緊便鈔，謂水路緊便處緊便鈔，謂上三山場榷務也。

多者給官誥，少者給度牒。於是或以鈔引數，多不售而吏緣為姦，人情大擾。於是減損其價，勸誘富實積粟之家，不拘官戶編戶。至於斗面加擡有禁，專斗乞取有禁。凡朝廷降金銀錢帛和糴，而州縣阻節，不即支還。

者有罰

四川有對糴米。謂如稅戶甲家當輸百石。則又科糴百石。所輸倍於正稅。皆軍興後科配也。

紹興八年。侍御史蕭振言。經制司糴米一例。拋降數目如此。則諸州不免。拋下諸縣科與百姓年例。又添一番科率。經制一司。張官置吏。止爲收糴一事。如何拋與諸州。乞別選官置場收糴。從之。

十五年。詔禁州縣減尅價錢。橫歛脚費。如盤量出剩。監官計剩數科罪。

八年。戶部奏免和糴。而命三總領置場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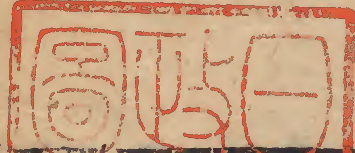
孝宗乾道三年。詔州縣只以本錢坐倉收糴。毋得強配於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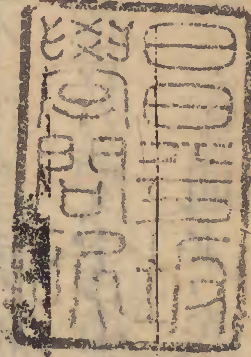
四年。糴本不給度牒關引。只降會子品搭錢。糧每石價錢二貫五百文。又令人戶自行量槩。凡江西

湖南。民間不便於關子。令兩路繳回。

淳熙四年。詔四川旱傷處免糴。上諭執政曰。聞總司糴米。皆散在諸處。萬一軍興而屯駐處無米。臨時豈不誤事。大抵賑糴未可歲循環。以備凶荒。椿積米須留於要害屯軍所在。庶幾軍民皆便。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終





卷之五

歲餘難以備凶荒蘇米食

蘇米皆備去諸處萬一軍興而中掘盡無米謝拜意

郭鼎四平臨四川早穀盡食縣上備持刃曰聞縣同

賊南刃間不刺於關于今兩穀難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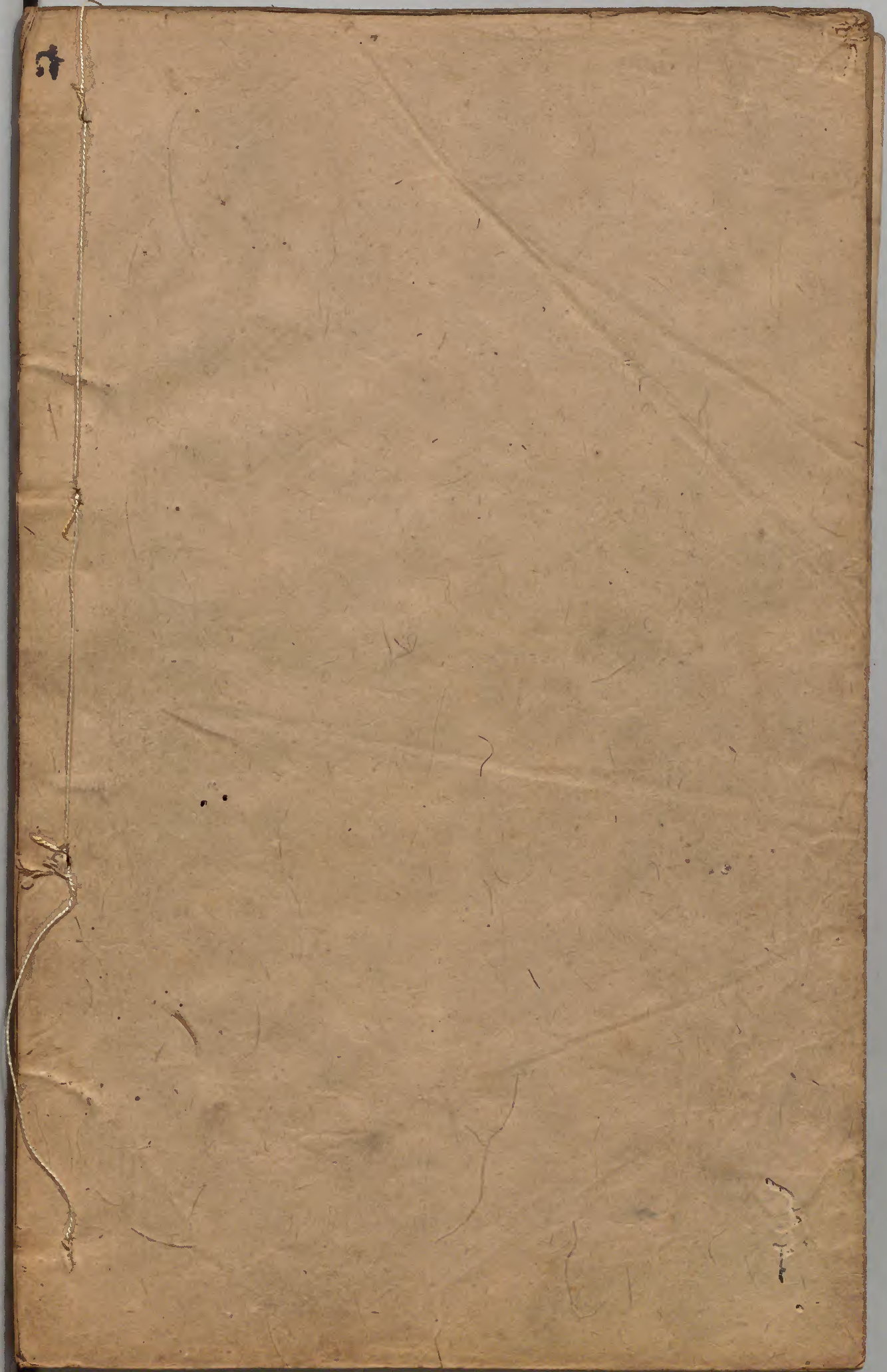
計送二貫五百文又令人自計量粟

凡武西

四平蘇本不餘妻穀關氏只知會于品谷送蘇我口

酒飲男刺數科罪

朱宗萍苗三平臨限縣只以本送坐食郊縣毋計蘇



4